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0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惠城
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结合
通讯表决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8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2 人，分
别是董事王俊峰和独立董事张金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功主持。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
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1】1178 号）的核准。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
宜的议案》，公司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7 月 6 日，
T-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
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惠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6 日，
T-1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惠城环保的股份数按每股
配售 3.20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成
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
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200,000 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的 1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
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公
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
项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